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、8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張涵鈞

電話：03-3322101#6863

電子信箱：099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運字第1130009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113年1月22日召開之「圳頭國小遷校案之地方說明會」會議決議涉本局研議事項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3年2月6日桃教設字第1130007819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請本局協助研議規劃國道2甲路線再延伸至與台61線相接，國道2甲高架及橋下平面道路同時設置案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「國2甲由台15線延伸至台61線新建工程」前於111年1月3日院臺交字第1100033888號函核定在案，刻正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(下稱高公局)辦理環境影響評估，預計113年4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辦理設計作業。
 - (二)另有關高架橋下平面道路之設置，本局前於高公局112年3月28日召開之建設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會會議中及本局112年8月17日召開之「大園區內海里、圳頭里聯外道路需求討論」會議提請高公局將平面道路納入建設計畫中



一併規劃，續依規定向高公局提出設置地方道路申請並
自籌經費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2/15
14:39:35
文
章

裝

訂

線